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废油贮存库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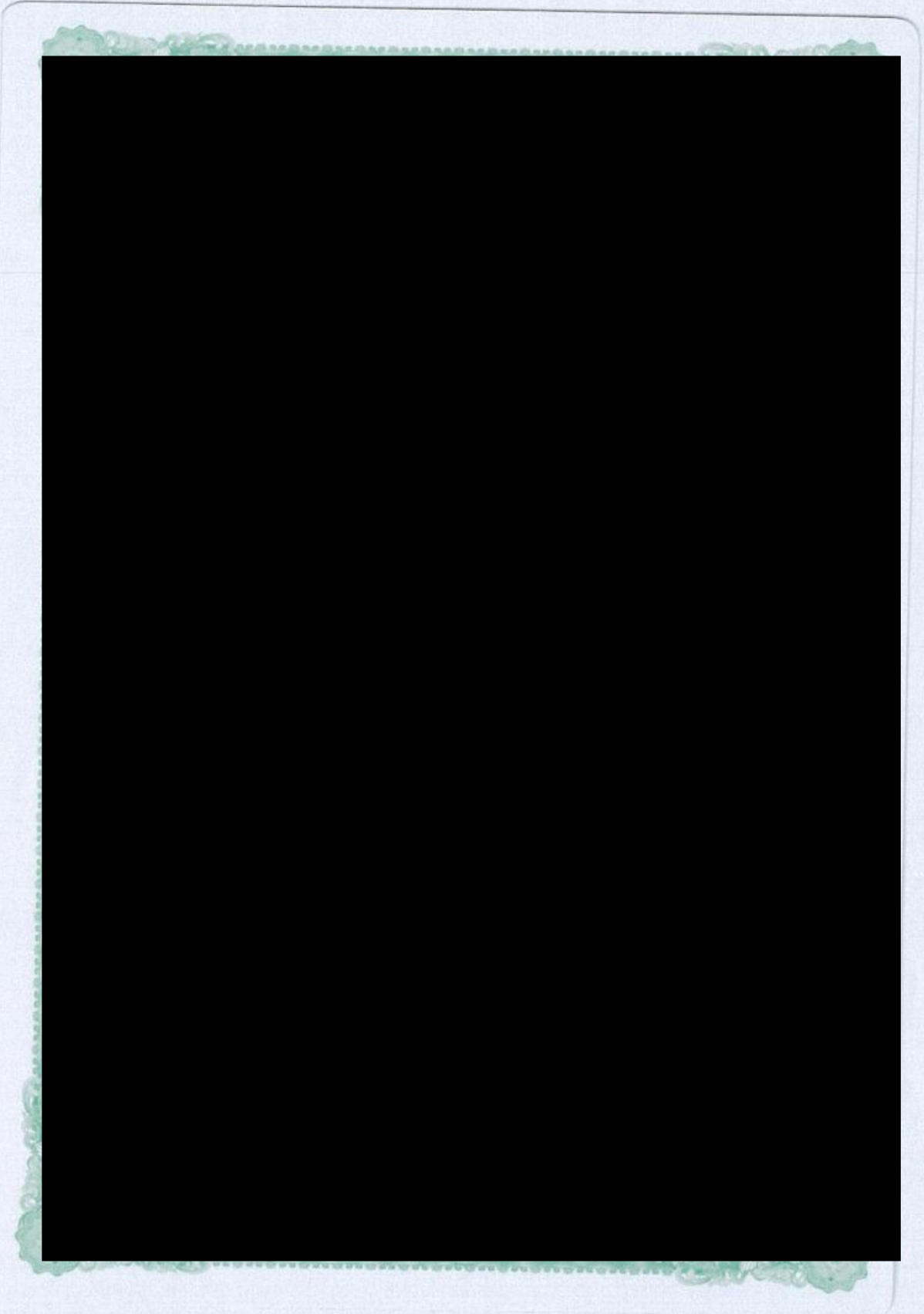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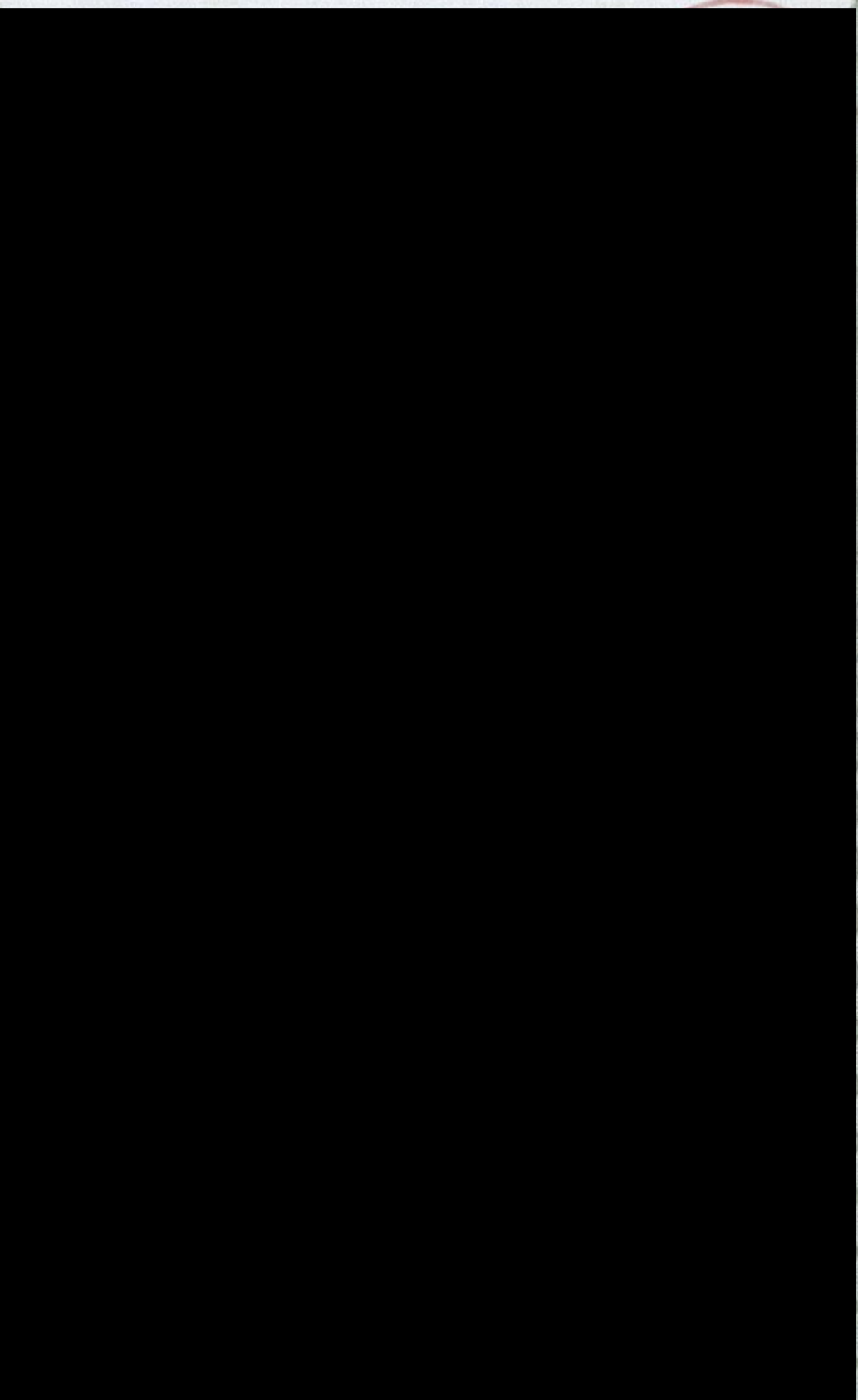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htn0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废油贮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687105991R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从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翟金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翟金尚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d2606c8391354ab082e3d2789363343b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3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8119880625654X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废油贮存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项目与苗桥镇供水厂位置关系图。	已修改，见正文 P7 及附图 4
2	补充项目选址与《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已修改，见正文 P16、P21 及附件 10
3	核实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	已核实，见正文 P28
4	对照无组织排放要求，细化废油贮存库收集、贮存过程废气治理措施。	已修改，见正文 P33-34、P40
5	补充废油贮存库退役期土壤监测和修复要求。	已修改，见正文 P39、P4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废油贮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11481-04-05-2690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永城市高庄镇神火工业园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厂内		
地理坐标	(116度 37分 8.677秒, 33度 55分 35.31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5945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0-411481-04-05-269028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包括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片区规划范围北起永淮路，南到沱河北岸，西至科源大道，东至神火东路，规划面积6.7平方公里；西片区规划范围北起沱河南路，南到龙沟路，东至东环路，西至青东路，规划面积19.12平方公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豫环函（2018）184号》号进行批复。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立足现有工业基础，在继续做大做强煤化工产业的基础上，延伸煤化工、铝精深加工和装备制造产业链，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依靠创新和技术进步求发展。把“黑色经济”做深，不断向下游延伸；将三大主导产业密切支撑，形成一个耦合的产业循环体系，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竖立产品品牌，提高效益，从战略高度谋划产业发展，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按照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总体思路 and 理念，到 2020 年，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将成为：全国重要的煤化工生产基地、河南重要的铝精深加工基地、以矿山机械制造为主的装备制造业基地。

主导产业：西片区以煤化工、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食品加工业作为辅助产业。东片区以铝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

总体布局：集聚区空间结构布局表现为“两轴、两区”空间架构。两区：即东部铝精深加工产业区、西部装备制造、煤化工产业区、食品加工产业园。二轴：西区以永青铁路为主要发展轴线向东西两侧发展，东区以科源大道为主要发展轴线向东西两侧发展。

本项目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相符性
产业	(1)集聚区规划产业的产业链相关项目优先入区。 (2)永煤集团、神火集团进一步拉长产业链的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应优先考虑进入产业集聚区； (3)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电厂配套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企业
清洁生产水平	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减量中调剂做到区域增产减污；(2)禁止发展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污染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污染治理技术经济可行</p>
	<p>土地利用</p>	<p>(1)入区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2)入区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准入条件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已在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为：2210-411481-04-05-269028，项目备案见附件2。</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p> <p><b>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项目与永城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①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永城市高庄镇神火工业园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厂内，不在永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②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内部机械设备修理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以及废油桶，运营期会消耗少量的水、电等能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③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永城市为不达标区。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现状，永城市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和严把燃煤质量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攻</p>		

坚行动，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要求汇总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主导产业，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煤化工产业以现有项目为基础，优先发展煤化工行业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禁止单纯新建直接以煤为原料进行生产的煤化工项目。 2、铝精深加工禁止不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项目；食品加工项目禁止屠宰、含酿造工艺的酿酒、味精、柠檬酸等项目入驻。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位于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电厂配套环保设施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 2、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总量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微信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运营期制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中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的环境管控要求。

### 3. 与《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

#### ①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号）可知：永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永城市新城水厂地下水井群（共14眼井）、永城市新城第二水厂白阁地下井群（共33眼井）。具体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3 永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一览表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永城市新城水厂地下水井群(共14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1号、2号、浅3号、4号、新5号、6号、新7号、8号、新9号、10号、浅10号、浅11号、浅13号、14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浅3号取水井外围330m的区域；浅10号、浅11号、浅13号取水井外围330m南至沱河北岸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永城市新城第二水厂白阁地下井群（共33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3号、浅2号、浅4号、浅8号、浅9号、浅12号、浅16号、浅17号、浅19号、浅22号、浅23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浅2号、浅4号、浅8号、浅9号、浅12号、浅16号、浅17号、浅19号、浅22号、浅23号取水井外围330m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永城市新城水厂地下水井群约11.2km，距离永城市新城第二水厂白阁地下井群约15.9km，不在永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②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依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永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主要包括：

表 1-4 永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范围
1	永城市黄口乡木楼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2	永城市李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3	永城市马桥镇马北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4	永城市马桥镇唐庄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5	永城市裴桥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6	永城市龙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7	永城市鄆城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8	永城市王集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9	永城市双桥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0	永城市蒋口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1	永城市顺河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2	永城市薛湖镇南街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3	永城市薛湖镇黄营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4	永城市薛湖镇滦湖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5	永城市陈集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2、3 号取水井连线外围 50 米的区域
16	永城市太丘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7	永城市刘河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8	永城市高庄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9	永城市十八里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永城市高庄镇地下水井群直线距离约 1.5k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内。

③永城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

根据《永城市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本次划分范围为永城市已建成的 25 个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厂（站）、共涉及 24 个乡镇、79 眼取水井。25 个千吨万人以上供水站分别为新桥镇供水厂、马桥镇供水厂、裴桥镇供水厂、卧龙镇供水厂、鄆城镇供水厂、鄆阳镇供水厂、马牧镇供水厂、王集乡供水厂、双桥乡供水厂、蒋口镇供水厂、顺和镇供水厂、太丘镇供水厂、薛湖镇供水厂、薛湖镇黄营供水厂、芒山镇供水站、条河镇供水厂、陈集镇供水厂、陈官庄乡供水厂、城厢乡供水厂、城关镇供水厂、演集镇供水厂、刘河乡供水厂、茴村镇供水厂、苗桥镇供水厂、侯岭乡供水厂。25 个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厂（站）所供的饮用水类型均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只划分一级保护区：以单井影响半径的 30 米圆形为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

**本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苗桥镇供水厂，与其直线距离约 3.1k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内，位置关系见附图 4。**

**4.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在永城市大气重点单元管控区域;项目属于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配套的危废贮存设施,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通用行业绩效水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	相符
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选址不在水污染严重地区,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河南省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支持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自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规范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提升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相符。

5、与《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商环委办〔2022〕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开展尾矿库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本项目拟建设5m <sup>3</sup> 事故池防范事故废水外排。	相符
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督促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产业集聚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重点污染源防渗排查，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废油库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风险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2〕3号）相符。

6、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析

表 1-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闲置仓库改建为废油贮存库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弃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废油贮存库内划分废矿物油暂存区和废油桶暂存区，分别堆放	符合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贮存物质为单一废矿物油，不涉及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	符合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装载废矿物油时，废油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预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盛装废矿物油的废油桶和空置的废油桶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废矿物油贮存在完好无损的废油桶内，加盖密闭，确保不泄露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相容（不相互反应）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地质结构相对稳定	符合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废油贮存库底部埋深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不涉及	符合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周边不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下风向 500m 内无居民区	符合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基础必须防	库区地面按要求采取防渗基础	符合

		渗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废油贮存库防渗材料为混凝土, 与本项目所涉及物料不发生反应	符合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库区西侧设置 1 座应急集油池 (2m×1.5m×1.5m)	符合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	设置安全照明装置和观察窗口	符合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库区地面采取环氧树脂防腐处理, 地面无裂隙	符合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 40cm 高围堰, 围建的面积约 120m <sup>2</sup> , 围建的容积可以满足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需求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库内地面采取环氧树脂地坪漆+40cm 混凝土防渗处理, 防渗系数≤1.0×10 <sup>-10</sup> cm/s	符合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盛装废矿物油的废油桶单层堆放, 空置的废油桶堆高不超过两层	符合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在废油贮存库内堆放, 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单位, 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 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受	本项目不接收外来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 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 并登记注册	本项目不接收外来危险废物, 厂区内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入库前全部登记入账	符合
		不得接收未粘贴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入库后专职管理人员按规定粘贴标签	/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不涉及	/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库区中部预留搬运通道	符合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不涉及不相容的废物	/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	公司台账应明确记录原料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	/



		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专职管理人员应每天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公司将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废油贮存库为封闭仓库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施、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	公司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设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露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事故泄露的废矿物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按国家污染物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制定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计划并实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项目废油贮存库关闭时执行相关要求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
		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置场或其他贮存设施中		/
		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油贮存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 7、本项目危废收集、贮存过程应执行的环保政策要求

（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危废收集、贮存过程应执行以下要求。

表 1-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序号	章节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的相关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4.1 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4.3 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 298 进行鉴别。
2	危险废物的收集	5.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7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

		<p>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5.8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p>(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p>
3	危险废物的贮存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6.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p>(3)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应落实以下相关要求。</p>		
<p><b>表 1-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危险废物移出人相关要求</b></p>		
<b>序号</b>	<b>章节</b>	<b>本项目应严格落实的相关管理要求</b>
1	总则	第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第七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2	相关方责任	第九条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



			<p>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p> <p>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p> <p>（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p> <p>（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p> <p>（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p> <p>（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p> <p>第十六条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p>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本项目在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贮存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要求公开信息；废矿物油在密闭废油桶内存放，废油桶加盖封口，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运营期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备案。

**(3) 与《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2012.1.10发布）的相关要求**

根据《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本项目应严格落实以下规范化管理要求。

**表 1-10 《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序号	内容	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摘录）
1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流失。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 10 年。
2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向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备案。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	废油贮存库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7	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和贮存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分类收集、贮存，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8	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备案。
9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危险废物岗位人员责任制度，并将制度张贴于废油贮存库显著位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以上规范化管理要求后，可以满足《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

作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8 号）的相符性**

项目选址北侧为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货车区及运输铁路线，项目与《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8 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1 与《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p><b>第十三条</b>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p> <p>（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p> <p>（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p> <p>（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p> <p>（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p>	<p>项目废油贮存库距离神火发电公司运输铁路线路堤坡脚约 10 米，位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p>	符合
2	<p><b>第十五条</b>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从事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p>	<p>本项目利用原有闲置仓库改建，不涉及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已和河南神火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企业）签订了铁路安全协议（见附件 10）。</p>	符合
3	<p><b>第十七条</b>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p>	<p>废油贮存库属于丙类仓库。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已废止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中 3.5.1 和 3.5.2 关于仓库防火间距的强制性条文，且《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中无丙类仓库的防火间距要求。</p>	/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油贮存库严格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设计，运营期加强安全管理，可以符合《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废油贮存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部。

为进一步规范本企业废矿物油暂存，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利用原有闲置仓库（占地面积 210m<sup>2</sup>）改建为废油贮存库，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收集贮存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内部机械设备修理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不涉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涉及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49-08，危险特性：T，I。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委托濮阳市安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7）。

建设  
内容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sup>1</sup>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图 2-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摘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16 号令，2021 年 1 月 1 日修正），项目类别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的“危险品仓储”——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应编制报告表。

受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导则编制完成了《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废油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废油贮存库	利用原有闲置仓库改建，占地面积 210m <sup>2</sup> ；库内地面采取环氧树脂地坪漆+40cm 混凝土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 <sup>-10</sup> cm/s；库内地面东高西低，入口位于南部。库区西侧设置 1 座应急集油池（2m×1.5m×1.5m），集油池四壁和池底均采取环氧树脂防腐+40cm 混凝土防渗处理。	改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依托现有办公楼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	收集的废矿物油贮存在完好无损的废油桶内，废油桶加盖密闭	新增
		废水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产人员为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噪声	抽油机为移动式设备，采取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汽车运输噪声采取控制车速、减速缓行等噪声控制措施，废油桶搬运时控制搬运高度、轻抬轻放等噪声控制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	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废拖布经单独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	1 座应急集油池（2m×1.5m×1.5m），5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必要的消防器材（见表 2-4）	新增

## 3、产品种类及规模

本项目收集、贮存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内部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不涉及外单位产生的危废。日常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在完好无损的废油桶内、加盖密闭，转移至废油贮存库贮存，最大贮存规格约为 170kg/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废矿物油年最大产生量（大修年）约 9.0t/a，废油桶最大产生量（大修年）约 100 个/a。项目废矿物油设计最大存储量 100 桶/次，约合 17t/次；废油桶最大贮存量 200 个/次，约合 3.4t/次；可以满足实际贮存需求。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定期委托濮阳市安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转运频率约 1~2 次/年。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贮存规模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贮存规模一览表**

危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设计最大贮存量	转运周期
废矿物油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内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收集在完好无损的密闭油桶内后转移至废油贮存库内贮存，规格约为 170kg/桶	最大存储量 100 桶/次，约合 17t/次	1~2 次/年
废油桶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内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在废油贮存库内贮存，规格约为 17kg/个	最大存储量 200 个/次，约合 3.4t/次	1~2 次/年

#### 4、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为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配套的危废贮存设施，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和产品规模均无变化。本项目涉及的危废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理化性质
1	废矿物油	<p>本项目废矿物油主要是日常生产、维修过程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其主要成分是链长不等的碳氢化合物，性能稳定。常态为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本项目废矿物油的闪点 &gt; 60℃，沸点为 240~400℃，不属于高挥发性油品，具有刺激性，遇明火，燃烧性：可燃。</p> <p>对人体有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p>
2	废油桶	废油桶，是矿物油的包装容器，主要沾染废矿物油。

本项目废矿物油主要为废润滑油，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表3，废矿物油属于丙类物质。

丙类

1. 动物油、植物油，沥青，蜡，润滑油、机油、重油，闪点大于等于60℃的柴油，糖醛，白兰地成品库；
2. 化学、人造纤维及其织物，纸张，棉、毛、丝、麻及其织物，谷物，面粉，粒径大于或等于2mm的工业成型硫黄，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竹、木及其制品，中药材，电视机、收录机等电子产品，计算机房已录数据的磁盘储存间，冷库中的鱼、肉间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运营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运输叉车	/	辆	1	依托现有
2	地磅	20t	个	1	依托现有
3	移动式抽油机	/	台	2	新增
4	手提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MFZ	个	6	新增
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	个	2	新增
6	消防沙	/	m <sup>3</sup>	0.3	新增
7	灭火沙锹	/	把	2	新增

### 6、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用电量约 0.6 万 kWh/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在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其中专职管理人员 1 人，收集人员 2 人。项目采取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8、选址可行性和平面布置合理性

####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厂内东北角，废油贮存库东侧为厂区围墙（围墙

外为闲置用地)，南侧紧邻厂区道路，西侧为厂区空地，**北侧为神火电厂货车区及运煤铁路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6。项目位于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院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北侧为神火电厂运煤铁路线，距离铁路线路堤约 10m，位于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15m）。项目建设单位已和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企业）签订了铁路安全协议（见附件 10），废油贮存库严格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设计，运营期加强安全管理，可以符合《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8 号）的要求。**

本项目周围 1km 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经对比《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选址可行。

#### （2）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废油贮存库南北约 19.7m、东西约 10.7m，占地面积约 210m<sup>2</sup>。废油贮存库为一层封闭结构，可以起到防风、防雨、防晒。库区西侧设置 1 个应急集油池（2m×1.5m×1.5m），为地下结构。

废油贮存库入口设置在南侧，便于日常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由厂区内道路转移入库。东侧主要为废油桶贮存区，西侧为废矿物油贮存区，均建设 0.5m 高围堰。库内地面东高西低，且废矿物油贮存区地面预留地下收集槽，便于事故状态下废矿物油可通过收集槽汇入西侧应急集油池暂存。项目区各功能分区明确，物流畅通，布局较为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9、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委托濮阳市安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无害化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7，濮阳市安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质见附件 8。

濮阳市安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位于河南省濮阳县户部

	<p>寨镇化工产业集聚区，是一家专门回收处置废矿物油的企业。2019年5月17日，该公司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115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5月16日。濮阳市安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为年综合处置HW08废矿物油5万吨/年，代码为：900-199-08、900-200-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2-08、900-209-08、900-210-08、900-212-08、900-214-08、900-249-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以上均限液态废矿物油，不含油泥）。</p> <p>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在濮阳市安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批准的危废处置类别中，而且濮阳市安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实际处理量约2.5万吨/年，有充足的余量可以接纳处理本项目的危废。</p>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b>1、工艺流程（简述）</b></p> <p>（1）运营期</p> <p>本项目运营期危废收集、贮存工艺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内部转运→入库贮存→外运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①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p> <p>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来源为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内部机械设备修理及维护过程。</p> <p>收集前，收集人员穿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服、口罩等。收集作业区域临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收集人员利用移动式抽油机将废矿物油从设备油箱中导入完好无损的油桶内、加盖密闭，防止在厂内转运过程中遗撒。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②内部转运</p> <p>收集人员根据厂区的实际情况提前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收集人员通过运输叉车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安全送至废油贮存库。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p> <p>③入库贮存</p> <p>废矿物油入库前过磅称重记录，废油桶统计入库数量，然后分区贮存。危险废物入库时，专职管理人员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C 填报《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废矿物油和废油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p> <p>④外运处置</p> <p>待废油贮存库内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储存至一定量后，专职管理人员电联至濮阳市安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濮阳市安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专业运输公司到厂区将盛装有废矿物油的油桶和废油桶集中转运。</p>
------------------------------------------------	------------------------------------------------------------------------------------------------------------------------------------------------------------------------------------------------------------------------------------------------------------------------------------------------------------------------------------------------------------------------------------------------------------------------------------------------------------------------------------------------------------------------------------------------------------------------------------------------------------------------------------------------------------------------------------------------------------------------------------------------------------

评价建议本项目危废收集、贮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填报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作为档案妥善保存。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危险废物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本项目危废收集、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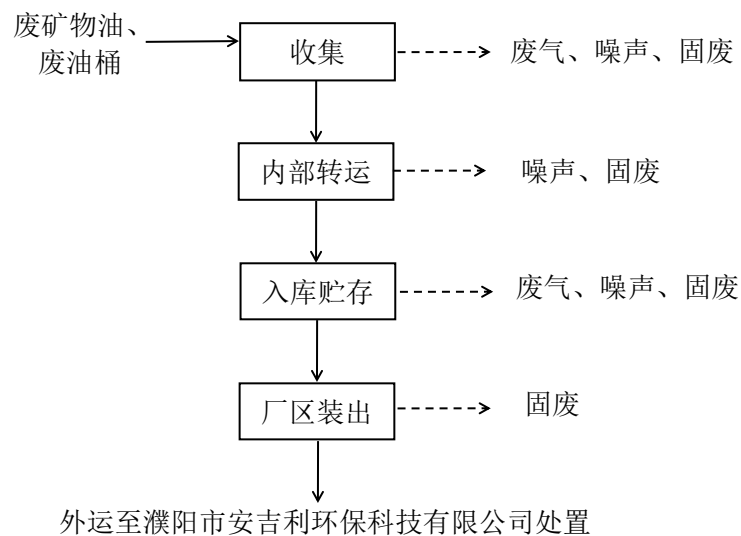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危废收集、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废油贮存库停用、关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第三十四条和第六十二条，本项目废油贮存库关闭、闲置或拆除之前，应上报商

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核准后方可实施；废油贮存库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见下表。

表 2-5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噪声	运输车辆厂区行驶、废油桶搬运	噪声
固废	危废收集、转运、搬运	含油手套、废抹布、废拖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概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600MW 机组工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永城市高庄镇镇区东约 450m 处，主要建设 1×600MW 机组及配套工程。2009 年 11 月，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完成《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600MW 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12 月，原环保部以环审〔2009〕570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4）。2017 年 4 月，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函〔2017〕7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5）。2020 年 5 月 7 日，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400687105991R001P），见附件 6。

根据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现有工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6 2022 年度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统计表

类型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年度合计
废气	颗粒物	7.41	0.3	6.4	5.0	19.11
	SO <sub>2</sub>	45.59	5	28.6	36.9	116.09
	NO <sub>x</sub>	85.46	9.4	69.9	78.5	243.26
废水	COD	0	0	0	0	0
	总磷 (以 P 计)	0	0	0	0	0

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改建之前为闲置仓库，不存在原有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采用永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22年1月-2022年12月空气质量月报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永城市2022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详见下表。						
	<b>表 3-1 永城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统计表</b>						
	时间	二氧化硫 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CO mg/m <sup>3</sup>	O <sub>3</sub> μg/m <sup>3</sup>
	2022年1月	7	32	107	129	0.9	70
	2022年2月	8	18	49	83	0.6	93
	2022年3月	10	19	45	112	0.5	100
	2022年4月	10	14	32	76	0.4	128
	2022年5月	11	13	27	60	0.4	148
	2022年6月	10	12	22	51	0.5	174
	2022年7月	8	10	20	29	0.5	120
	2022年8月	5	11	18	31	0.5	120
	2022年9月	9	20	26	59	0.5	147
	2022年10月	10	29	40	73	0.5	112
2022年11月	8	28	55	82	0.6	78	
2022年12月	10	29	70	116	0.6	69	
二级标准值 (日均)	150	80	75	150	4	160	
由上表可知，永城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显示，SO <sub>2</sub> 、NO <sub>2</sub> 日均浓度、CO <sub>24h</sub> 平均浓度、PM <sub>10</sub>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sub>2.5</sub> 、O <sub>3</sub> 日均浓度超过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永城市为不达标区。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现状，永城市严格按照《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商丘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和严把燃煤质量等方面的行动，将不							



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

2022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位置下风向处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采样并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9。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时间	风向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12-26	西北风	0.76-1.03	2.0	达标
2022-12-27	西北风	0.84-1.05	2.0	达标
2022-12-28	东北风	0.69-1.08	2.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位置下风向处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 2.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小运河，小运河向东南汇入沱河，沱河属淮河流域，规划为IV类水体。本次评价引用2021年11月河南省环境质量月报对沱河小王桥断面的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NH <sub>3</sub> -N	总磷
小王桥	2021年11月	7.5	0.08	0.163
标准值		10	1.5	0.3

由上表可知，沱河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现状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4、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内已无珍稀动植物存在。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6、土壤环境

本项目库内地面已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复函“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本项目可不对土壤进行取样监测。

### 7、地下水环境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位置下游浅层水井水质进行了采样并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现场调查水文资料一览表

点位	井深 (m)	水位埋深 (m)	高程 (m)	经纬度
项目位置下游浅层水井	35	2.5	33.95	E:116° 34' 33.35" N:33° 55' 31.35"

表 3-5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III 类)	达标情况
1	Na <sup>+</sup>	mg/L	91.7-100	/	/
2	K <sup>+</sup>	mg/L	0.95-1.22	/	/
3	Mg <sup>2+</sup>	mg/L	53.9-67.0	/	/
4	Ca <sup>2+</sup>	mg/L	83.0-95.0	/	/
5	CO <sub>3</sub> <sup>2-</sup>	mg/L	未检出	/	/
6	HCO <sub>3</sub> <sup>-</sup> (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472-484	/	/
7	Cl <sup>-</sup>	mg/L	159-142	/	/
8	SO <sub>4</sub> <sup>2-</sup>	mg/L	85.7-92.2	/	/
9	pH 值	无量纲	7.3-7.5	6.5-8.5	达标
10	氨氮	mg/L	0.085-0.103	0.5	达标
11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4-0.5	20.0	达标
12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未检出	1.00	达标

13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0.002	达标
14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0.05	达标
15	砷	μg/L	未检出	0.01	达标
16	汞	μg/L	未检出	0.001	达标
17	铬(六价)	mg/L	未检出	0.05	达标
18	总硬度	mg/L	419-439	450	达标
19	铅	μg/L	未检出	0.01	达标
20	氟化物	mg/L	0.86-0.92	1.0	达标
21	镉	mg/L	未检出	0.005	达标
22	铁	mg/L	0.03-0.04	0.3	达标
23	锰	mg/L	0.062-0.065	0.1	达标
2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53-691	1000	达标
2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1.1	/	/
26	硫酸盐	mg/L	89-96	250	达标
27	氯化物	mg/L	151-165	250	达标
28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	/

由监测结果可知，除 8 项离子、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没有标准限值外，项目下游的地下水其余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限值。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东王楼村、东曹庄村、梨花馨园、魏楼村，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2。

表 3-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经纬度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	相对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1	116°33'19.07"	33°55'51.84"	东王楼村	居民区	N	75m
2	116°33'8.10"	33°55'56.23"	梨花馨园	居民区	NE	475m
3	116°33'35.40"	33°55'43.90"	东曹庄村	居民区	E	228m
4	116°33'35.52"	33°55'31.59"	魏楼村	居民区	SW	425m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为现有工程配套的危废贮存设施，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为通用行业，技术指南中未专门对本项目所属行业设置无组织排放绩效分级排放限值。</p> <p>评价建议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排放建议值；同时，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73 1385 1794"> <thead> <tr> <th>标准来源</th> <th>排放方式</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td> <td>无组织排放</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m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 <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mg/m<sup>3</sup>（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2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b>2、噪声</b></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标准来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 厂区内产生的废矿物油集中收集至废油贮存库规范管理, 贮存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经一套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 在保证安全贮存的同时, 可以有效改善库内环境空气。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厂房进行内部改建，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针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矿物油主要是日常生产、维修过程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其主要成分是链长不等的碳氢化合物，性能稳定。项目废矿物油的闪点<math>&gt;60^{\circ}\text{C}</math>，沸点为<math>240\sim 400^{\circ}\text{C}</math>，不属于高挥发性油品。</p> <p>本项目为公司内部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收集、贮存，不涉及生产、加工，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中VOCS物料储存、转移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废矿物油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采用密闭容器转移。项目厂区内部产生点产生的废矿物油经抽油机导入完好无损的废油桶（规格：170kg）收集，收集过程中会挥发少量含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矿物油收集完毕后，立即加盖密闭并利用运输叉车转移至废油贮存库贮存，贮存期间不在库内进行废矿物油收集作业。本项目废油桶为普通油桶，无呼吸阀门或呼吸口，加盖后密闭贮存，不涉及小呼吸排放。因此，废矿物油在转移和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p> <p>综上，评价建议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废矿物油应储存于密闭的废油桶中，收集后加盖密闭转移。</p> <p>（2）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厂区运输叉车达到国四排放标准或采取新能源叉车；厂区内运输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从安全贮存的角度考虑，建议废油贮存库配置一套空气净化装置，将库内空气定期换气，可以有效改善库内环境空气质量。</p>



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职工为内部调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m<sup>3</sup>/d，依托现有工程 20t/d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接触氧化）处理后进入冲洗泵房蓄水池内回收利用，主要用于道路喷洒和绿化等。

## 3、噪声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加工型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抽油机运行噪声、运输叉车运输噪声、废油桶搬运噪声等，均为不定期、间歇排放，噪声源强约 60~80dB（A）。抽油机为移动式设备，采取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运输叉车运输噪声采取控制车速、减速缓行等噪声控制措施，废油桶搬运时控制搬运高度、轻抬轻放等噪声控制措施。采取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在废油桶内，委托濮阳市安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贮存有废矿物油的油桶一并转移处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矿物油收集、转运、搬运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废拖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含油手套和废含油抹布主要来自废油桶收集、转运、搬运过程，产生量约 0.4t/a。废矿物油在厂区收集过程意外遗撒的时候，收集人员采用干净拖布进行清洁地面，废拖布不进行清洗，每月使用量约 5kg，则废拖布产生量约为 0.06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36t/a，依托现有工程垃圾箱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和废拖布经单独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土壤、地下水

### (1) 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废油贮存库内贮存的废矿物油，以及转运过程中意外泄露至地面的废矿物油。

### (2) 污染途径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表现为：转运沿线路面或库内地面产生裂痕、裂缝，或废油桶破损，可能导则泄露的废矿物油渗入土壤及地下水，从而影响土壤及地下水质量。

### (3) 污染防控对策

#### ①源头控制措施

运营期废矿物油应确保贮存在完整无损的废油桶内，废油桶应加盖密闭，防止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加强收集人员操作方式和环保意识培训，废油桶在转运过程中轻抬轻放，避免造成破损。项目在废油库西侧建设1座应急集油池（2m×1.5m×1.5m）用于收集泄露的废矿物油，应急集油池加盖密闭，防止雨水进入。

#### ②分区防控措施

评价建议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措施，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潜在影响途径降到最低限度。

表 4-1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废油贮存库	库内地面：环氧树脂地坪漆+40cm混凝土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应急集油池四壁和池底均采用环氧树脂防腐+40cm混凝土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厂区转运路线地面	采用混凝土防渗层，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C25，抗渗等级不低于P6，厚度不低于150mm。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 (4)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 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土壤	废油贮存库西侧	石油烃	1次/年
地下水	废油贮存库下游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	1次/年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具有易燃,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吸入后对人体有健康危害。主要风险源为废油贮存库中的废矿物油贮存区。

### 6.2 可能的影响途径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矿物油厂内转运、贮存过程主要通过跑冒滴漏、泄露、初期雨水、火灾爆炸事故等途径污染周边的大气、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评价提出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 预防为主, 强化环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要以预防为主, 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 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 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防范意外事故, 并加强应急演练。

①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 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

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②废矿物油桶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③如实记载每批废矿物油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所暂存的危废的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要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对于仓库的安全规定。

⑤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等，值班人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熟悉废矿物油的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力争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 （2）厂内运输过程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从厂区内生产车间运输到废油贮存库可能产生废油桶散落导致废矿物油泄漏，从而污染泄漏范围的土壤环境。厂区生产车间至废油库地面已全部采取了水泥硬化措施，为了减少转运过程的泄露风险，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转运前应检查废油桶密封盖的密封性，并将废油桶表面沾染的废矿物油擦拭干净；

②不得采取人工滚动方式转移盛装有废矿物油的废油桶；

③采用叉车转运时，应设置牢固的固定托盘，将废油桶竖立放在托盘上且不得叠放，防止废油桶因颠簸散落；转运时减速慢行；

④定期对厂区转运路线硬化情况进行检查，及时修补地面裂缝，防止事故状态下废矿物油从裂缝处下渗下层土壤。

### (3) 贮存过程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过程如泄露可能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评价要求应严格落实上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对策”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定期对废油贮存库内的地面防渗情况进行检查，及时修补地面裂缝，防止事故状态下废矿物油从裂缝处下渗下层土壤；定期对废油贮存库屋顶及墙壁进行完整性检查，确保防风、防雨。

### (4) 初期雨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收集、贮存过程可能会泄露少量的废矿物油，若被雨水冲刷进入地表水体，则可能会对当地地表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初期雨水按照永城地区暴雨强度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7650[1 + 1.151\lg(P + 0.143)]}{(t + 37.3)^{0.99}}$$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P—重现期（年），t—降雨历时（分钟）。

本项目重现期P值取2年，降雨历时取30min，泄露面积按210m<sup>2</sup>；按15min初期雨水量计算，则初期雨水量约为3.09m<sup>3</sup>。评价建议项目在废油贮存库西侧建设一座5m<sup>3</sup>事故池收集初期雨水。

### (5)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矿物油泄露后如遇明火燃烧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火灾时将放出大量辐射热，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

项目废油贮存库应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所有照明、通风及用电设备等均应采用防爆型装置。项目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

发生小型火灾时，事故发生人员应立即使用灭火器、消防沙对火源进行灭火，严禁用水灭火，同时转移火源周围物品，通知其他员工协助扑灭、救助伤员，并按照公司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程序上报。发生大型火灾时，事故发生人员立即拨打“119”报警，并按照公司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程序上报。

通过采取上述风险防控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7、退役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油贮存库退役停用，或者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上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开展必要的风险管控、修复措施。

### 8、三本账分析

本次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7-1 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19.11t/a	132t/a	/	/	23.23t/a	0
	SO <sub>2</sub>	116.09t/a	462t/a	/	/	118.2t/a	0
	NO <sub>x</sub>	243.26t/a	660t/a	/	/	242.86t/a	0
	非甲烷 总烃	/	/	/	/	/	/
废水	COD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 固废	0	0	0	0	0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矿物油收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p><u>(1)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废矿物油应储存于密闭的废油桶中，收集后加盖密闭转移。</u></p> <p><u>(2) 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厂区运输叉车达到国四排放标准或采取新能源叉车；厂区内运输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u></p> <p><u>(3) 从安全贮存的角度考虑，建议废油贮存库配置一套空气净化装置，将库内空气定期换气，可以有效改善库内环境空气质量。</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抽油机	噪声(间歇)	厂房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运输叉车	噪声(间歇)	使用国四排放标准以上或新能源叉车，控制车速、减速缓行	
	废油桶搬运	噪声(间歇)	控制搬运高度、轻抬轻放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布、废拖布经单独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措施 废矿物油贮存在完好无损的废油桶内，废油桶应加盖密闭；加强收集人员操作方式和环保意识培训，废油桶在转运过程中轻抬轻放，避免造成破损。</p> <p>②分区防控措施 废油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进行防渗处理。废油贮存库内地面：采取 5mm 防渗胶带+环氧树脂地坪漆+40cm 混凝土防渗处理，防渗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10}</math>cm/s；1 座应急集油池（2m×1.5m×1.5m）（四壁和池底均采用环氧树脂防腐+40cm 混凝土防渗处理，防渗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10}</math>cm/s。厂区转运路线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层，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低于 150mm。</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防范意外事故，并加强应急演练。</p> <p>②废油贮存库西侧建设一座 5m<sup>3</sup> 事故池收集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文件的相关管理要求。</p> <p><b>本项目废油贮存库退役停用，或者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上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开展必要的风险管控、修复措施。</b></p>

## 六、结论

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废油贮存库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9.11t/a	132t/a	/	/	/	19.11t/a	0
	SO <sub>2</sub>	116.09t/a	462t/a	/	/	/	116.09t/a	0
	NO <sub>x</sub>	243.26t/a	660t/a	/	/	/	243.26t/a	0
	非甲烷总烃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脱硫石膏	0.96 万 t/a	/	/	/	/	0.96 万 t/a	0
	灰渣	49.64 万 t/a	/	/	/	/	49.64 万 t/a	0
危险废物	废含油手套、 废含油抹布	/	/	/	0.4t/a	/	0.4t/a	+0.4t/a
	废拖布	/	/	/	0.06t/a	/	0.06t/a	+0.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苗桥镇供水厂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5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附件 9 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地下水）

附件 10 铁路安全协议